

(上接第7版)

着力培育世界一流企业。支持龙头企业提升发展能级,发挥“头雁”作用,带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。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创新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品、服务和模式,进一步做优做强做大。支持高成长企业加速发展,大力培育独角兽和瞪羚企业。支持专精特新和隐形冠军企业深耕细分赛道,打造特色优势。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、绿色化转型,提高核心竞争力。完善企业梯度培育体系,健全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,强化精准化政策供给,支持企业上市融资、收购兼并,推动各类创新型企业竞相涌现。

8. 增强国际金融中心竞争力和影响力。加快建设人民币资产全球配置中心和风险管理中心。拓展跨境和离岸金融服务功能,深化跨境投融资和结算便利化,丰富汇率避险工具,优化离岸账户体系,促进离岸信贷、自贸离岸债发展,健全法规制度和业务规则体系,打造离岸金融(经济)功能区。深化境内外金融市场互联互通,积极推动筹建上海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平台,探索开展人民币外汇期货交易试点。支持金融机构拓展全球服务网络,丰富人民币计价的金融理财产品,推进人民币国际化。提升国际再保险承保能力和服务水平。加强金融监管,加快建设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系统,运用区块链、大模型等技术强化金融风险识别和管理,提高金融基础设施韧性水平和硬件安全可靠,加强金融风险应对处置,保障金融稳健运行。深化沪港国际金融中心协同发展。持续办好陆家嘴论坛。

加快完善现代金融体系。健全功能强大的金融市场体系,积极发展直接融资,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,推动多层次股权市场高质量发展,强化债券市场功能,稳步有序发展期货和衍生品市场,深化信托财产登记制度试点,持续增强黄金国际板市场功能。打造分工协作的金融机构体系,强化外资金融机构集聚效应,积极引进国际金融组织,鼓励大型金融机构在沪设立总部机构和专业子公司,支持投资银行、资产管理、财富管理集聚发展。形成多样化和专业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,支持金融市场产品创新,鼓励金融机构开发贴近企业和居民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。完善安全高效的金融基础设施体系,推动银行间市场数据报告库建设,拓展通用金融信息传输系统应用场景。

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。大力发展科技金融,支持股权投资机构投早、投小、投长期、投硬科技,支持科创板和债券市场“科技板”发展,促进科技信贷、科技保险创新,支持市场化并购基金、企业风险投资基金、外资创投基金发展,完善股权投资交易定价机制和退出渠道,构建全周期、多元化、接力式科技金融服务体系。加快发展绿色金融,丰富碳金融产品,优化绿色金融标准体系。积极发展普惠金融,持续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,完善融资担保、贷款贴息、风险补偿等支持政策,加大首贷续贷支持力度。着力发展养老金融,创新发展多元化养老金融产品,提升金融服务适老化水平。创新发展数字金融,深化数字人民币应用,推动数字信贷、资管科技、智能投顾等领域创新,打造新型资产管理智能服务平台,加快发展金融科技。

9. 推动国际贸易中心提质升级。强化贸易枢纽功能,加快贸易创新发展,服务建设贸易强国。优化升级货物贸易,加强品牌、质量和渠道建设,扩大高附加值产品进出口。壮大服务贸易发展优势,促进文化贸易、技术贸易等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发展,提升服务贸易标准化水平,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。加快发展数字贸易,推动数字产品和数字服务出口,培育跨境云服务、数字内容交付、数据加工等新增长点,高标准建设国际数字经济产业园。推动离岸贸易深化拓展,创新离岸转手买卖、全球采购、跨境分拨等模式,提升真实性审核水平和支付结算便利性。加快发展绿色贸易,完善绿色贸易政策和制度体系。持续放大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,提升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发展能级,完善展贸联动发展机制。

加快推动贸易结构转型。推动贸易市场更加多元均衡,巩固提升传统贸易市场,积极拓展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国家市场和新兴市场。深入实施全球贸易商行动,支持民营企业提高国际市场统筹应对能力,提升跨国公司全球资源配置功能,大力培育新型贸易主体。深化内

外贸一体化发展,进一步促进规则制度衔接互认,创新内外贸融合发展模式。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,健全物流体系,推动跨境电商与区域产业协同发展。积极发展保税研发、保税检测、保税维修,深化再制造产品进口试点。

强化全球供应链管理功能。支持龙头企业、链主企业加强供应链整合,强化寻源备份、撮合对接、采购分拨,构建上下游紧密协作的供应链生态。强化大宗商品资源配置功能,深化期现联动业务创新,提升重点品类大宗商品价格国际影响力,支持全国性大宗商品仓单注册登记中心建设,提升生产性互联网平台能级,推进电子材料国际交易中心建设。加快航贸数字化建设,加强全流程数据存证上链和应用融合贯通,推动扩围提质放量。提升外贸领域物流、保险服务能力,培育发展全链条贸易供应链服务。支持物流总部企业向供应链集成服务商转型。

10. 加快建设全球领先的国际航运中心。巩固提升辐射全球的海空枢纽港地位。推进小洋山北作业区、罗泾港区集装箱码头改造二期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。优化港口集疏运体系,加强内河航道整治,推进南槽航道治理二期、黄浦江挡潮闸、沪通铁路二期、沪乍杭铁路等工程建设,提高水水中转、海铁联运比重。深化区域港航合作,协同共建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,打造长江经济带多式联运中心,完善沿海捎带政策,优化联动接卸模式,强化国际中转功能。高水平推进国际航空枢纽建设,基本建成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工程,加密优质国际直航航线,提升国际航空转运功能,支持主基地航空公司打造航空运输超级承运人。加快建设亚太区域邮轮经济中心。

大力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。打造世界级航运交易所。大力发展航运金融,支持航运保险机构拓展全球服务网络、提高承保能力,支持船舶制造、海运运费人民币结算,推动飞机、船舶融资租赁加快发展,提高航运指数衍生品影响力。深化海事仲裁制度规则创新,建设国际海事争议解决服务高地。发展国际船舶管理服务,健全船籍、检验、交易等船舶服务体系,加强海员培养和服务。促进海事、航空领域国际组织集聚。持续打响北外滩国际航运论坛品牌。

加快航运数字智能绿色转型。持续推进国际集装箱运输服务平台建设,提升港航数字化服务能级。打造智慧港口升级版和全球智慧机场标杆。加快发展航海气象、导通设备、远海通信等航运科技。构建内外并重、多元并举、成本可控的航运能源供应体系,加快建设国际航运绿色燃料加注中心和交易中心。大力发展清洁能源船舶,推进绿色内河航运建设。强化船舶能效和碳强度管理,提高港口岸电使用率。探索与更多国际港口共建绿色航运走廊。

11. 强化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策源功能。深化基础研究先行区建设,聚焦高风险、高价值基础研究,优化投入和评价机制,产出更多标志性原创成果。落实新型举国体制,加强科技攻关组织和成果验证,推动重点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。加强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培育。把握科研范式变革趋势,加快发展科学智能。建强国家实验室体系,加快战略性新型研发机构布局,提高协同攻关能力。深化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体制机制改革,促进高效开放共享。

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。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和资产单列管理改革,建强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队伍,加强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管理、服务。加强科技成果转化,加强概念验证、中试验证平台建设,发展高质量孵化器。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,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,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,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场景驱动、任务牵引的创新联合体。加快建成张江国际一流科学园,加强“大零号湾”建设,推动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发展,深化“模速空间”“模力社区”等创新生态示范区建设。办好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等活动。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,改进科技计划管理,完善以项目经理人为主责的科研项目管理机制。加强科技普及,弘扬科学家精神。深化新兴领域科技伦理治理。

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。建立健全一体推进的协调机制,打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创新体系,强化规划衔接、政策协同、资源统筹、评价联动,促进教育

强市、科创中心、人才高地良性互动。实施高等教育重服务强贡献计划,加强高校办学定位科学论证,优化招生结构、培养模式、办学评价,建强基础学科、重点学科、交叉学科,提高人才供给与国家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适配度。深化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,完善人才政策和服务体系,创新人才发现、遴选和培养模式,大力培养造就更多战略科学家、科技领军人才、卓越工程师、大国工匠、高技能人才,探索培养“科学家+创业者”。深化人才评价综合改革,健全以创新能力、质量、实效、贡献为导向的评价体系,破除“唯帽子”问题。畅通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人才交流通道。深化高技术人才移民先行先试。

四、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,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

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是上海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必然要求。必须坚持问题导向、系统观念,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带动各领域改革,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,确保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。

12. 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。坚持和落实“两个毫不动摇”,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、共同发展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,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,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、提升核心竞争力。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,加强主责主业管理,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。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,促进各类基金接力协同,盘活存量资源,加强市值管理,开展市场化并购重组。优化分层分类监管,推进城市保障类企业成本绩效管理,实施履行战略使命评价。发展壮大民营经济,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和上海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,保障平等使用生产要素、公平参与市场竞争,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。健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,支持民营企业承担科技创新重大任务,完善中小企业增信制度,优化信贷风险奖补结构和机制,推动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提质增效,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,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。弘扬企业家精神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,完善市场准入制度,深化“信用+风险+技术”监管机制,规范涉企行政检查,健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、直达快享和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,完善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一体化机制。

13.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。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,消除要素获取、资质认定、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等方面壁垒,推动执法标准跨区域衔接,加强“内卷式”竞争综合整治,完善流通体制,进一步降低全社会综合物流成本。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,优化财政支出结构,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,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,深化零基预算改革。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,加强土地全周期价值管理,深化土地混合利用和灵活供应,依法稳妥推进土地使用权延期续期,健全规储供用一体化土地储备机制,加强临时空间利用管理,加大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力度。加快建设技术市场,完善技术要素交易及估值定价机制,打造全球技术交易枢纽。健全数据要素基础制度,强化全社会数据安全高效可信流通,加大公共数据授权利用力度,支持开展数据产品开发和交易,健全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,加快培育数商生态。推进公共事业单位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共享,推进公共资源“一网交易”改革,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。

14. 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。落实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,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,推进更深层次、更宽领域、更大力度的全方位高水平开放。聚焦金融、电信、医疗、法律、文化、教育、航运等领域,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,完善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。塑造吸引外资新优势,提升引进外资质量,促进外资境内再投资,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、外资研发中心提升能级,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保障体系。落实海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要求,完善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功能,推动专业服务机构拓展全球网络、提高跨境服务能力,引导走出去企业安全合规经营。服务高质量共建“一带一路”,加强与共建国家科技、文化、旅游等领域交流合作,高水平建设“丝路电商”合作先行区。提升开放条件下的管理和服务能力,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。

15. 发挥重点区域改革开放试验田作用。推动出台浦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新

一轮支持举措,深化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,健全浦东新区法规立法机制和管理措施制定机制,推动设立科创综合保税区。支持临港新片区聚焦跨境数据、离岸金融、离岸科创等领域持续打造特殊经济功能区,推动保税维修、再制造、跨境电商、数据开发等制度和模式创新,推动制造业产业链协同和集群化发展,因地制宜发展“超级个体”经济。深化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开放制度创新,强化交通、会展、商务协同发展,建设长三角制造业研发集聚区,强化进出口商品集散展示交易功能,加快建设虹桥海外发展服务中心,打造长三角企业走出去服务第一站。高标准建成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,完善货物和人员跨境流动机制,拓展国际商务交流、高端会展、专业培训、科技创新功能。分类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优化规划布局、管理机制和监管模式,加快转型升级。

五、完善城市发展空间格局,促进区域协调发展

区域协调发展是上海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内在要求。必须坚持优势互补、整体协调,优化城市发展空间格局,促进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,更好发挥超大城市龙头带动作用,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建设。

16. 优化市域发展空间布局。持续落实《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(2017—2035年)》,深化“中心辐射、两翼齐飞、新城发力、南北转型”的市域空间总体格局,加强区际产业协同联动。强化中心城区辐射引领功能。推动“一江一河”岸线贯通开放和品质提升,拓展沿岸腹地功能,打造世博地区浦西片区标志性开放空间,推动复兴岛未来城市创新实验,推进中环外环线地区转型发展,统筹高端要素集聚和功能有序疏解,提高综合服务能级。巩固提升新城综合性节点城市功能,深化产城融合和职住平衡,强化内外交通联系,提高公共服务品质,加快产业和功能导入,提升核心竞争力。推动城市南北向空间优化和功能重塑,加快推进宝山吴淞创新城建设,打造智能制造引领区和绿色低碳样板区;推动金山加快绿色低碳转型,发展先进制造业,打造多元功能融合发展的现代化湾区。深入推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,深化“三岛”联动,打造生态价值彰显、农业科技引领、产业向海图强的现代化生态岛区。加强海洋空间开发利用保护,坚持陆海统筹,加强岸线资源、海域海岛、滨海湿地分类管控,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,加快建设现代海洋城市。

17.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,加快推进特色种源、现代设施农业科技,健全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,加强质量标准建设,打响特色农业品牌。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,严格占补平衡管理,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,完成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,巩固提升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。创新现代农业组织形式和生产方式,提升农业适度规模化经营水平,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,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。

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,加快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建设。坚持保护乡村自然肌理,提升人居环境品质,传承乡村文脉,打造“沪派江南”特色村落。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公共服务资源片区化布局,推动农村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护一体化,改善农村现代生活条件。节约集约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,依法盘活用好闲置土地和房屋。激励人才下乡服务和创业就业,培育发展乡村特色产业,促进一三产深度融合。分类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,完善联农带农机制,促进农民稳定增收。

18. 推动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。锚定国家战略要求,巩固提升长三角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作用。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跨区域协同,加强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,深化产业链供应链互保合作,加强区域创新联合体建设,推动基础研究领域合作,推进G60科创走廊和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建设,共建上海(长三角)国际科技创新中心。深化一体化体制机制创新,加强规划对接衔接,深化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一体化运营,提高产业标准、行政执法标准一致性,推进区域物流降本提质增效,分类推进各领域公共服务便利共享。深化长三角生态环境共保联治,加强跨界区域生态保护红线无缝衔接,推进生态屏障生态廊道共同保护、跨界河湖水系连通和生态修复,强化空气污染物协同溯源和应对,加强长江口等河口与湿地保护,携手打造美丽中国先行区。(下转第9版)